

航信服务项目-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7012024000109-1**

履约地点：达州金垭机场

签订地点：机场分局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采购人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高新区石板街道和金垭镇交界处

供应商（乙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航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协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0.07 数量: 13,585,714.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950,999.98

品目编码	C17020000	品目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
采购标的	民航信息服务	服务范围	1、进出港数据；2、订座数据。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950,999.98**）

二、服务要求

无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50,999.98	2024-12-2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起甲方收到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的50%。2.合同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的5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功能完善、联调测试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权限使用本产品服务。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仅应用于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信息出售、转让、复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数据开发推广与航信核心业务相竞争的产品，不应用于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产品为保密的商务数据服务产品，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产品服务及其数据的存储和使用等环节安全可靠。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5)甲方机房中所需硬件设备由甲方自行采购。
-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数据提供的真实性时效性。
- (2)如遇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在第一时间恢复甲方系统的运行。
- (3)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不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恢复系统功能。
- (4)服务期内，如因故造成甲方丢失乙方提供的数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按协商结果补齐丢失的数据，
- (5)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仅作为甲方履行职责的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不应因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信息而承担法律责任。
- (6)乙方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修正后的数据。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若发现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产品服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产品服务。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合同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胡老师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高新区石板街道和金垭
镇交界处

开户银行：达州银行金兰支行

账号：828040100100004829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乙方：中国东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董林锋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开户银行：建行东四支行

账号：11001007400056015508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